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124-GXQQ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土地执法内外业测量工作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 2025 年土地执法内外业测量工作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30124-GXQQ)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 2025 年土地执法内外业测量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30124-GXQQ

采购计划文号: GNZC2025-C3-02674

项目名称: 港南区 2025 年土地执法内外业测量工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采购需求: 港南区 2025 年土地执法内外业测量工作,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即磋商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且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 (含乙级) 测绘资质, 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报价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电子邮箱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998118021@qq.com；（2）现场送达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送达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3）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 185-1-18 号]，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

联系方式： 0775-6797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

联系方式： 0775-4969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

电 话： 0775-4969850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土地执法内外业测量工作</p> <p>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124-GXQQ</p> <p>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p>
2	3.1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磋商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报价，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具备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3	7.1	<p>磋商报价：本项目为总价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进行报价，均视为无效响应。</p> <p>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p>
4	8.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p>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报价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9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

12	12.3	<p>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p>
13	13	<p>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不超20日历日）内签订完毕。</p>
14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p> <p>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磋商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且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已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工 0775-496985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虫石(马庆仙房屋)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6.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测绘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磋商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见格式，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报价无效处理，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后附）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6.2 价格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6.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工作及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项目管理方案和计划安排（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保密保证措施分（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

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7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修改和撤回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磋商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2)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项目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6. 被拒绝的磋商文件为无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最终确定排位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不超 20 日历日）内签订完毕。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向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1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

港南区 2025 年土地执法内外业测量工作。

二、工作内容：

1、内业核查信息

初步核实图斑信息，分析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情况，用地批文批准范围占比等情况，初步分析图斑的合法性。

2、外业核实和图斑测绘工作

外业核实确认图斑的实际情况，对图斑按 1: 500 比例尺进行测绘，记录图斑地块位置及其周边的地物情况，确定违法用地界址范围、实地建设情况、土地用途。

3、汇总统计各类数据

按图斑汇总统计违法用地范围内各种地类面积，包括以下内容：

- (1)、红线内占地情况，分别统计现状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规划用地的地类面积。
- (2)、建筑及硬化占地情况，分别统计现状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规划用地的地类面积。
- (3)、按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统计现状地类面积

4、编制图件材料

逐图斑编制图件，包括以下图件：

- (1) 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

图件内除了包括常规的地物平面图要素外，还包括界址线及界址点坐标表数据，并附有各类面积汇总表。

- (2) 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线范围套合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编制。

- (3) 图斑涉及范围的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线范围套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图件编制。

5、提交成果

以图斑为单位整理成果，每个图斑的成果含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内含相关面积汇总表和界址点坐标表）、图斑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图斑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

三、质量保证、安全及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2、其他技术要求：按国家测绘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

四、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问题，热情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询问；
- (2) 供应商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五、违约责任

1、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

2、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委托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目标的实现，如成交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

4、成交人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时明确该项目机构的人员，项目机构人员可在磋商时承诺的人员基础上作局部调整，但调整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人员专业及数量应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须完成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指派的全部任务，并提交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工作成果。服务期结束，且已完成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指派的全部任务，提交合格成果并由采购人确认后，待港南区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的项目价款。

八、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进行报价，均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测绘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磋商书

广西启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2) 磋商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备注
1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报价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企业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工作及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项目管理方案和计划安排（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保密保证措施分（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9) 业绩、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10)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确定成交结果后，我方将在_____（服务期）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企业情况

(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5、工作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6、项目管理方案和计划安排（格式自拟）；

7、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分（格式自拟）；

8、保密保证措施分（格式自拟）；

9、业绩、信誉（格式自拟）；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土地执法内外业测量工作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测区地点、工作内容等）

一. 测区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二. 工作内容。

1. 内业核查信息

初步核实图斑信息，分析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国土空间规划、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情况，用地批文批准范围占比等情况，初步分析图斑的合法性。

2. 外业核实和图斑测绘工作

外业核实确认图斑的实际情况，对图斑按 1:500 比例尺进行测绘，记录图斑地块位置及其周边的地物情况，确定违法用地界址范围、实地建设情况、土地用途。

3. 汇总统计各类数据

按图斑汇总统计违法用地范围内各种地类面积，包括以下内容：

（1）、红线内占地情况，分别统计现状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规划用地的地类面积。

（2）、建筑及硬化占地情况，分别统计现状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规划用地的地类面积。

（3）、按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统计现状地类面积

4. 编制图件材料

逐图斑编制图件，包括以下图件：

（1）、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

图件内除了包括常规的地物平面图要素外，还包括界址线及界址点坐标表数据，并附有各类面积汇总表。

（2）、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线范围套合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编制。

（3）、图斑涉及范围的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范围套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图件编制。

5. 提交成果

以图斑为单位整理成果，每个图斑的成果含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内含相关面积汇总表和界址点坐标表）、图斑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图斑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工作组织领导，并安排人员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测、航拍测绘等工作。
2. 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至少有注册测绘高级工程师 1 名参与到测绘工作中。
2.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勘测成果负责。数据来源必须为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信息数据，并提供合法的来源依据。数据来源合法性证明文件需随成果同步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资质证书副本、数据采集许可文件等。乙方承诺所使用的测绘数据均来自合法授权渠道。若因数据来源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双倍合同价款的赔偿责任。如经发现使用其他非法数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除署名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自己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以及其他事项

（一）乙方接到规划执法现场勘测任务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现场勘测、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如遇紧急任务，应特事特办，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

（二）乙方需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供上季度的新增建设图斑，新增的建设图斑应确保影像清晰并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三）乙方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因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应重新修改完善直至测绘成果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修改完善的工作不计算测绘工作量。

（四）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影响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甲方，15 日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并在不可抗力事项消除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情形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任务的，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完成。

（二）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每超 1 日，甲方将按照总服务费的万分之二按日扣除服务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上述扣除服务费的情形不包括：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以及甲方自身的原因。

（三）如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安排的委托任务的，或者发现乙方使用非法数据，出具错误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并视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往后此类项目的投标。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费用

（一）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费用：按中标价人民币_____，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

（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95 万元，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的，按总预算金额进行结算。

第八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完成甲方在服务期内指派的全部任务，并提交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工作成果。服务期结束，且已完成甲方在服务期内指派的全部任务，提交合格成果并由甲方确认后，待港南区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的项目价款。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财政拨款延迟的，乙方应按同期 LPR 四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2. 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开具发票的单位、企业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可开票。

第九条 成果资料交付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测绘成果份数按甲方实际需要进行提供。

2. 提交成果内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测绘材料。

3. 成果的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条 成果后续服务

甲方对涉及项目用地界线修改或调整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符合工作要求的成果内容。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单方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乙方损失的，由过失方予以赔偿。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乙 方 资 料	办公地址：
	办公室电话： 财务室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共二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一	价格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分优惠政策,供应商的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2)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p>	10 分
二	商务、技术分		90 分
1	拟投入人员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或土地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加 6 分(满分 6 分)。</p>	20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或土地或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加 11 分（满分 11 分）。</p> <p>备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1) 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件复印件。</p> <p>(2) 提供相关证照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拟投入人员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同一人员只以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p> <p>(4) 不能同时满足两项要求的，按满足的最低一档计分。</p>	
2	工作及技术方案	<p>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切实际，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p> <p>二档（10 分）：技术大纲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方案简单不详细，基本能保证按承诺工期完成任务，技术依据明确；</p> <p>三档（15 分）：技术大纲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能充分认识到本项目具体情况，有重难点分析并有合理应对措施，有突发性事件预防及可见有效的应对措施；工作有详细时间安排且计划周密，能有力保证按承诺工期完成任务，对项目工作提出了可行的科学建议；</p> <p>四档（21 分）：技术大纲思路清晰，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分析，能充分认识到本项目具体情况，有重难点分析并有合理应对措施，有突发性事件预防及可见有效的应对措施；工作有详细时间安排且计划周密，进度控制合理，有各阶段工作的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及资源调配计划；切实有效保证按承诺工期完成任务，对项目工作提出了可行、切实可操作的科学建议。</p>	21 分
3	项目管理方案和计划安排	<p>一档（3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p> <p>二档（6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p>	10 分

		<p>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能较好满足本项目总体需求。</p> <p>三档（10分）对项目实设置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4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分	<p>一档（3分）：承诺服务内容不全、措施没有针对性，人员安排不到位，当天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相应的承诺安排不符合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承诺服务内容较全面、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人员安排较及时，承诺在3个小时响应并安排人到现场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合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相应的承诺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10分）：承诺服务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人员安排到位，承诺在1个小时响应并安排人到现场的，并提供7*24小时服务的，相应的承诺工作安排合理紧凑，完全符合项目需求。</p>	10分
5	保密保证措施分	<p>一档（2分）：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但简单，不全面；无具体的涉密流程管控措施；</p> <p>二档（5分）：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措施较详细全面，并有具体的涉密流程管控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2人的；</p> <p>三档（8分）：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措施详细全面，并有具体的涉密流程管控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4人的；</p> <p>四档（10分）：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措施详细全面；并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控措施、分工明确、分级别控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5人及以上的。</p>	10分

6	业绩	<p>磋商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卫片执法、违法测量、地形测绘）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资料均需提供且落款时间必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否则不予加分）。</p>	10 分
7	企业信誉实力分	<p>1. 投标人具有卫片执法、测绘或遥感监测等相关软件的，提供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合格）不得分】。</p>	9 分
<p>综合得分=一 + 二</p>			

三、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

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